

国际工程承包与

利用外资

刘京 郑惠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6

94
F831.6
18
2

国际工程承包与利用外资

主 编 刘 京 郑 惠
副主编 陈景华 祁国仁 陈利民
祁淑美 王永祥 任 果
张英伟 王衍超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B

017820

(辽) 新登字16号

国际工程承包与利用外资

Guojigongchengchengbao Yu Liyongwaizi

刘 京 郑 惠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16024)

大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印张: 8 字数: 198 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责任编辑: 王君仁

封面设计: 刘 京

责任校对: 王 玲

ISBN 7-5611-0606-8/F·112 定价: 4.50元

序

当今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已向国际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并成为一种大趋势。任何国家都不能脱离国际社会而独立存在，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因此，世界各国都必须通过国际交往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补充、相互竞争，促进本国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把对外开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勇敢地登上了世界经济的舞台，并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通过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及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可以进一步吸收外国的资金，从而解决我国建设中任务重、资金短缺的一些困难，以加快我国的经济建设；可以更多引进和利用外国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促进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缩短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可以更好地借鉴和学习国外各种科学的管理方式，结合我国国情，制定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体制。事实上，仅经历了十几个年头的改革开放，就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也为我国实现第二个战略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我国正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我们一定要抓住时机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步伐，积极推进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综合国力的巨大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明显改善。

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长期坚持的方针。我们要广开国外融资渠道，既要积极地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吸引外商投资，又

要敢于利用外国政府和金融组织贷款，拓展股票、证券等间接利用外资渠道，并要在上水平、上规模、求成效上下功夫，取得新的突破。同时，还要加强对利用外资的规划和指导，一方面要通过改善投资环境，按照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商投资，另一方面我们要重视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因此，认真研究并掌握利用外资这门学问，也是当前对外开放之必须，多层次地培养和训练这方面的人才也是势在必行。因为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成效，很重要的是取决于我们掌握了多少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的本领，以及是否熟知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本书作者正是从这一基点出发，依据中国的国情，试图为中国外向型经济人才的成长提供基本的知识和一些资料信息。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尝试，衷心期望该书的出版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成为有益的指南。

于学祥

199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间接利用外资	(1)
第一章 国际信贷	(2)
第一节 政府贷款	(2)
第二节 国际银行贷款	(9)
第三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5)
第四节 出口信贷	(30)
第五节 国际租赁	(37)
第六节 外汇贷款	(44)
第二章 国际证券投资	(58)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交易所	(59)
第二节 欧洲债券发行	(63)
第三节 外国债券发行	(69)
第四节 国际股权投资	(73)
第二编 直接利用外资	(7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77)
第二节 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8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法律程序	(9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的法律文件	(10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构成	(10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12)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19)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与利润分配	(126)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与外汇管理·····	(130)
第十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与争议的解决·····	(138)
第十一节	“嫁接式”外商投资企业·····	(147)
第四章	“三来一补”·····	(167)
第一节	补偿贸易的形式及特点·····	(167)
第二节	补偿贸易应注意的事项·····	(171)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价格及经济效益评价·····	(175)
第四节	补偿贸易合同·····	(179)
第五节	国家对补偿贸易的管理·····	(181)
第六节	加工贸易·····	(182)
第五章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189)
第三编	对外开放的层次与格局·····	(193)
第六章	对外开放区的开发与管理·····	(194)
第一节	经济特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	(195)
第二节	自由港、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205)
第七章	国际性城市·····	(216)
第一节	国际性城市的模式与特征·····	(216)
第二节	建设中国现代化国际性城市·····	(220)
第四编	国际工程承包·····	(235)
第八章	国际工程承包·····	(236)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特点·····	(236)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种类·····	(238)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成交方式·····	(239)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45)

第一编 间接利用外资

撰稿人 陈景华

内容提示 政府贷款 国际银行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贷款 国际复兴开发银
行贷款 国际开发协会
贷款 国际金融公司贷
款
出口信贷 国际租赁
外汇贷款 证券与证券
交易所 欧洲债券发行
国际股权投资

第一章 国 际 信 贷

第一节 政 府 贷 款

一、政府贷款的概念

政府贷款是指一国政府利用财政预算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性贷款。

政府贷款是以国家政府的名义提供与接受而形成的，因此需要经过各自国家的议会通过，完成应具备的法定批准程序。同时，由于这种贷款主要使用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资金，通过列入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资金进行收付，贷款数额受到贷款国财政预算和国际收支状况的制约，因此它的规模不会太大。此外，政府贷款通常是在两国之间政治关系良好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也是配合外交活动的一种经济手段。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扩大本国资本货物出口，增强本国出口商品竞争能力，在使用政府贷款时，连带使用一定比例贷款国的出口信贷，即政府混合贷款。70年代后期以来，很多工业发达国家都采用政府混合贷款方式来促进本国机器设备出口。政府混合贷款中，外国政府提供的无息、低息优惠贷款或赠款和出口信贷结合使用。结合比例，各国规定各异，一般为出口信贷占合同金额的60%。混合贷款的综合利率低于商业银行的信贷利率，偿还期限略短于政府贷款，但要求借款国使用该项贷款购买贷款国的物资设备。

二、政府贷款的特点

(一) 利率低、费用少。政府贷款属于优惠性质的贷款，其赠与成份在25%以上。一般年利率为2~3%，利息通常每6个月交付一次，交付日期在贷款协议中具体规定。有的政府贷款是无息贷款。政府贷款的附加费用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承诺费。即借款人没有按协议如期定额使用贷款，造成贷款人资金闲置而向借款人收取的一种补偿性费用。承诺费率一般按未提取贷款额的0.125~0.25%年率计算。承诺费通常也是每6个月支付一次，一般和利息同时交付。一种是手续费。即指贷款人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一般为贷款金额的0.25~0.5%，由借款人按协议规定的时间一次交付。总的说来，政府贷款收取的附加费用较少，有的政府贷款则不收附加费。

(二) 贷款期限长。政府贷款属中、长期贷款，还款期长，并有一定的宽限期。政府贷款的期限均在贷款协议中予以规定，具体划分为：

第一，贷款的使用期，或称提取期，即提取贷款的期限，一般规定在贷款协议签订的当年或1~3年、5年之内按建设进度的实际需要提取贷款。

第二，贷款的偿还期，即还款的期限。它是指根据贷款协议规定开始提款之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为止的整个时期。政府贷款偿还期平均20~30年。最长达50年，每年分一次或两次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贷款的宽限期，亦称宽缓期。即贷款使用后的一段时期不必偿还本息或只付息不还本的期限，一般规定5年、7年或10年，有时规定包含在偿还期限之内。

(三) 政府贷款往往规定一些附加条件。有些政府贷款协议规定，借款国必须以贷款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向贷款国购置设

备、物资、专利技术和咨询服务，以此增加贷款国的商品和劳务输出。有些政府贷款协议允许借款国可以不在贷款国采购物资，但却规定贷款的用途和采购物资的国家、地区范围，即规定合格货源国，只允许用贷款在合格货源国的范围内进行招标采购物资或技术。只有极少数政府贷款允许借款国自由采购。

（四）政府贷款大多数是与项目相联系的贷款。除极少部分政府贷款为商品贷款，绝大部分政府贷款为项目贷款。如美国政府贷款主要是专项贷款，要求用于协议指定的动力、交通、工矿、农业、粮食、卫生等大型开发项目。所以，政府贷款比较适用于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如能源开发、铁路、港口建设、石油化工等项目。

（五）政府贷款申请程序比较繁杂。借款国先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书，然后向贷款国申请，经贷款国政府审查认可，作出承诺，最后由两国政府就贷款条件进行双边会谈，达成协议，通过两国换文后，签字生效。由于申请程序繁杂，所需时间较长，所以那些时间性强，急需上马的建设项目，不宜使用政府贷款。

此外，政府贷款有时还规定借款国要向贷款国提供各种优惠待遇。如减免进口关税和国内税等。

三、政府贷款的机构

政府贷款是利用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所进行的借贷，一般均由政府的财政部主管或者通过财政部由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办理。例如：美国政府国务院之下设有“国际开发署”；日本政府经济企划厅之下设有“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科威特政府设有“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联邦德国政府经济合作部主管下的“复兴建设银行”和“技术合作公司”以及丹麦和瑞典的“国际开发署”等都是办理政府间双边贷款事宜的专门机构。

当前，我国利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的贷款数较大，下面简要介绍一下该基金的情况。日本政府主管对外经济援助的部门有外务省、大藏省、通商产业省和经济企划厅，对外贷款的数额和规模由这四个部门协商确定，对外经济援助的政策和重要项目须在内阁会议上作出决策。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是日本政府对外国政府提供贷款的具体执行机构。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的前身是“东南亚开发合作基金”，属于“日本输出入银行”。日本政府于1961年3月将“东南亚开发合作基金”从“日本输出入银行”中分离出来，改名为“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划归日本政府经济企划厅领导。1975年日本政府对“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和“日本输出入银行”的业务分工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该年7月1日起，凡是赠与成份超过25%的贷款，由“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经办，其他贷款则由“日本输出入银行”经办。

“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的资本全部来自日本政府的国库拨款，还可以从大藏省资金运用部借款和发行债券。经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贷款、一般贷款和投资。直接贷款就是直接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贷款。直接贷款又分为开发贷款和商品贷款。开发贷款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建设项目所提供的贷款。商品贷款是对发展中国家为从日本进口商品而提供的贷款。一般贷款与投资是向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发工程项目的日本企业提供贷款或投资。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的贷款具有经济援助性质，条件比较优惠，利率较低，期限较长。年利率一般在3.5%左右，期限一般为20年，最长可达30年，宽限期可到10年。贷款允许通过国际招标在合格货源国采购物资。

协力基金贷款，大部分属于项目贷款，其贷款手续比较复杂，大致程序如下：

1. 由借款国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进行可行

性研究，写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通过日本驻该国使馆申请贷款，借款国要提供申请贷款的有关资料，并由日本驻外使馆向外务省转交贷款申请。外务省认可后再交有关部门协商。

3. 协力基金接到协商意见后，还要组织人员到借款国进行经济调查。

4. 以政府间换文形式确认协议内容，然后派全权代表在协议文本上签字。换文一般在大使和外交部长级进行，签字由政府首脑指派的代表进行。

5. 如果是大的项目建设，按工程进度分年度贷款，每年进行具体商议，签订年度贷款协议。

四、政府贷款的程序

向外国政府申请贷款从提出项目到取得贷款，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

（一）选定贷款项目。我国向贷款国申请贷款，先由地方、部门提出拟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备选项目报经贸部，由经贸部选定拟对外提出的项目。贷款项目的初步选定之后，必须对选定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立项目实施计划书，在申请贷款时作为申请贷款的文件之一提交给贷款国。借款国如由于技术或财务方面的原因，自己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困难，一般可请求贷款国协助。

（二）借款国申请贷款。借款国向贷款国提出贷款申请，可以通过本国驻贷款国的使馆向该国政府转达，也可以通过贷款国驻本国使馆转达。我国的政府贷款申请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办理，经贸部代表我国政府将需要申请政府贷款的项目（这些项目事先需报国家计委审批并由国家计委作出统筹安排）写成照会，连同贷款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实施计划书等贷款文

件，送贷款国驻北京使馆，转送贷款国政府或其贷款机构。

(三) 贷款国对项目的审查与评估。贷款国政府在收到本国使馆转来的借款国政府的贷款申请后，即着手对贷款文件进行研究、审查和评估。若认为借款国提供的资料不完备，不足以证实工程项目或计划的可行性，可要求借款国进行必要的补充，或者派出由专家组成的现场考察团进行实地考察。

(四) 承诺与换文。贷款国政府通过对贷款文件的审查评估，或者通过现场考察，认为建设项目可行后，可研究决定贷款的金额、利率、偿还期限和采购条件等（但有些贷款国是先提出贷款的金额及条件，然后再定建设项目），决定作出后，由外交部门通知借款国，这一通知就叫做“承诺”。借款国如接受对方承诺提出的条件，双方政府便开始就换文进行谈判。换文就是说明贷款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换文一般在大使和外交部长级进行，签字由政府首脑指派的代表进行。

(五) 贷款协议的谈判与签订。贷款国政府对借款国的贷款申请作出承诺后，其贷款机构便可开始就具体的贷款条件同借款国的借款人进行商谈，以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协议根据政府换文的内容来准备、缔结和执行。贷款协议不仅包括换文的主要内容，而且对贷款在技术及其他方面作了专门的规定，只有在两国政府换文后，贷款协议才能生效。如果一笔贷款由几个建设项目使用，一般在签订贷款总协议后，还需要逐项谈判，逐项签订贷款协定，但也可由总协议一次签订，不需再分项单独签订协议。如承诺一笔贷款十几个年度使用，在达成总的协议后，每个年度再签订贷款协议。

(六) 签订采购合同。使用政府贷款采购物资的方式，在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中加以规定。有些政府协议规定，必须使用贷款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购买贷款国的厂商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有些政府贷款协议规定，借款国使用贷款采购物资，可以通

过国际招标向合格货源国采购产品。也有的政府贷款协议规定借款人可以使用贷款自由采购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后，一般须经贷款机构确认，才能生效。

（七）贷款的支付。在采购合同签订以后，一般借款者（进口方）须向贷款机构送交一份合同确认要求书，附上合同副本或有关文件，请求对合同确认或批准。贷款机构对合同确认要求书等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合格后，寄给借款者合同确认书（或批准书）。借款者在收到贷款机构的合同确认书（或批准书）后，方能申请支付。通常的支付方式是借款者（或借款方的代理银行）在贷款机构的代理银行开立专门帐户，贷款机构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和采购合同，把借款人要提取的数额存入该帐户。然后借款人再从这个帐户中提取，支付采购货款和劳务费用。

（八）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贷款机构为了使贷款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要求借款者最有效的使用资金，除对采购物资和资金支付要进行审批外，还要求借款者定期和不定期地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等报告，以便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行监督。项目竣工后，贷款机构要求借款人一般在半年左右时间内提供竣工报告，以了解项目建设的全面情况，检查项目的建设工程、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的使用等与原来的计划有无变化，如有变化，了解变化原因及其影响。贷款机构还要向借款人了解项目投产后，使用贷款引进设备的运行、保养以及贷款项目实际获得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等情况，检查项目建设的目的是否达到。

（九）贷款的还本付息。经贸部授权中国银行办理对外还本付息手续，授权经贸信托投资公司对内办理收取借款单位还本付息的业务。具体要求是：每半年偿还和支付一次。本金偿还从还款开始分期等额偿还；利息支付从贷款支付日开始按已使用未偿还本金余额，用合同利率计算。经贸信托投资公司在合同规定

的还本付息日期，发出“还本付息通知书”。借款单位按通知书要求日期，将外汇汇到指定银行，逾期者罚息。对于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项目借款，由经贸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商定垫付。

(十) 政府贷款的国内转贷。由经贸部代表我国政府签订的贷款协议，均由经贸部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办理对国内的转贷以及贷款支付、还本付息、财务结算等管理业务。

经贸部与外国政府签订贷款协议后，经贸信托投资公司根据贷款协议条款，与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签订转贷款协议。转贷金额按协议金额全额转贷，年利率按协议利率。签订贷款协议时，借款单位应提交省、市、自治区或计划单列市计委的还款担保，以确保转贷债务的如期归还。贷款项目的采购合同在签订转贷协议的同时或事后签订。贷款的期限与宽限期，按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偿还贷款的能力，经经贸信托投资公司和借款单位商定，并征得经贸部同意后，适当缩短还款期和宽限期。对提前收回的贷款，可选择国家优先建设项目，再次转贷。借款单位需附送还款计划，包括外汇及外汇额度和人民币来源说明。经贸信托投资公司在还本付息日期前三个月，要书面通知借款单位备妥外汇，借款单位应按经贸信托投资公司的要求，提前汇出应偿付的本息。此外，借款单位分别支付采购合同的一次性外贸手续费0.5~1%；支付中国银行手续费0.1%；支付经贸信托投资公司手续费0.2%。

第二节 国际银行贷款

一、国际银行贷款的概念与特点

国际银行贷款是指一国借款人为了本国经济建设的需要，支

持某一个建设项目或其他一般用途而在国际资金市场上向外国银行借入的货币资金。这种贷款的借款人一般是企业，而在我国由于企业目前不能直接向外筹资，一般以银行居多，所以基本上是银行间的信贷。

国际银行贷款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贷款利率按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计算，利率水平较高。国际银行贷款是一种商业性资金，其利率以国际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利率为基础，一般是按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LIBOR）再加上加息率。由于伦敦有30多家主要银行可以报出自己的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因此可以用以下几种方法加以选择：①借贷双方以伦敦市场主要银行的报价，通过协商予以确定；②指定两家或三家不参与此项贷款的主要银行的同业拆放利率的平均利率计算；③对贷款银行（本身是主要银行）与不是这项贷款的参与者的另一家主要银行报价的平均数计算；④由贷款银行（或牵头银行）单方面确定。

（二）国际银行贷款在资金使用上比较自由，不受贷款银行的限制。政府贷款一般有采购商品的限制。出口信贷把贷款与必须购买提供贷款国家的出口商品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项目贷款与特定的建设项目紧密联系，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大都与特定建设项目相联系，要求专款专用。但国际银行贷款与贷款的资金使用上不受贷款银行的任何限制，可由借款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安排使用，故有自由外汇贷款之称。

（三）贷款方式灵活，手续简便。政府贷款不仅贷款手续繁杂，而且每笔贷款金额有限。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由于贷款多与工程项目联系，借款手续也是很繁琐的。出口信贷也受很多条件限制。但国际银行贷款比较灵活，每笔贷款金额可多可少，借款手续比较简便。

（四）资金供应充分，允许借款人选用各种货币。在国际金